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齊若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59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小米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丙○○明知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供犯罪使用，應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匯款後，再要求他人代為提領後轉交款項之必要，主觀上可預見他人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並代為提領帳戶內現金，其提供之帳戶極可能為不法份子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收受、提領或轉匯贓款所用，以形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不法使用，造成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等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上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丙○○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猴叔」之人所屬

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使用。復由該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Rita-陳雅希」於同年0月間，傳送投資網站(網址：<http://m.xzcnxj.top/app999/>) 訊息內容對乙○○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甚豐，惟需繳交分潤始可出金云云，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網址連線至釣魚網站，並依詐騙集團指示陸續匯款指定金額至指定帳戶，並於同年10月2日中午12時8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丙○○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嗣丙○○再依詐欺集團指示，於同日下午3時48分許，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第一銀行南臺中分行欲臨櫃提款，惟銀行櫃員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丙○○因而未及提領帳戶內款項，致未生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之結果，而僅止於未遂，經警循線追查，始查知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丙○○於偵查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 (三)證人陳佳欣即第一銀行南臺中分行行員於警詢時之證述。
- (四)被告丙○○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六)扣案之小米廠牌行動電話1支。

三、論罪科刑部分：

- (一)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既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聲請意旨雖認被告就洗錢部分所為係涉犯一般洗錢既遂罪，惟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因尚未經提領即遭查獲，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仍應論以未遂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56號判決參照)，是聲請意旨認此部分已達既遂，尚有誤會，又

01 因此部分僅行為態樣之既遂、未遂之分，不涉及罪名變更，
02 自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
03 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4 (二)被告與「猴叔」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取財既
05 遂、一般洗錢未遂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06 正犯。

07 (三)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既遂罪及一般洗
08 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9 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

10 (四)被告上開犯行，因款項未及領出即為警逮捕，則被告尚未依
11 計畫將款項提領後上繳，而未實際形成金流斷點，致未發生
12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不遂，為未遂
13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五)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5 布，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後條文規定：「犯前4條之罪，
1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法理由略
17 以：「……此條立法之目的，係在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
18 序儘早確定，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
19 級……，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
20 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已坦
21 承犯行(見偵查卷第109頁)，嗣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本院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故被告並無機
23 會於審理中自白，審酌上開修法目的在於使刑事訴訟程序儘
24 早確定，以減省司法之勞費，且被告於本院判決前並無另行
25 具狀否認偵查中自白等情，足認被告行為合於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依法應予減輕其刑，並
27 遞減之。

28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當知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
29 圖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助長詐騙
30 歪風，顯見法治觀念淡薄；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與告
31 訴人商談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

01 度；兼衡被告高職畢業、無業、經濟狀況勉持、經診斷為中
02 度身心障礙之智識程度、經濟、健康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個
03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04 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參與程度、
05 所生損害、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
07 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七)沒收部分：

- 09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
11 告於警詢時供稱：查扣之小米行動電話1支是伊的，是用行
12 動電話內的飛機通訊與「猴叔」聯絡等語（見偵查卷第35、3
13 7頁），並有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之翻拍畫面共14張附
14 卷可稽（見偵查卷第81至87頁），可認該小米廠牌行動電話為
15 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行時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6 段規定宣告沒收。
- 17 2.被告所有之印鑑2個及前開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1本，雖均為
18 本案犯罪所用，惟上開物品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19 性，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且
20 前開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其他不法之人持以
21 利用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
22 源，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論知沒收、追徵
23 之必要，附此敘明。
- 24 3.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6 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固自陳
2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應允給予被告提領款項之10%作為其提供
28 帳戶及提款之報酬，惟被告於提領時即為警查獲，並未成功
29 提領並上繳款項，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
30 本案犯行實際獲得何犯罪所得，故尚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
31 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玉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曾靖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